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意蕴^{*}

李占荣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既是国家根本任务和总目标的明确表达,又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命题的宪法化发展,因而亟需挖掘其宪法意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意蕴主要体现在其与“中国共产党领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内在逻辑关系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整体世界观,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保障。在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挖掘和阐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意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关键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共产党领导 人类命运共同体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民族地区现代化

作者李占荣,浙江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地址:杭州市,邮编310018。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和使用频率最高的民族概念与政治概念之一。尤其是随着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日渐成为一个重要的民族学、政治学与法学命题,成为《宪法》的核心范畴,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关注。^①同时,国内学术界也进行了阅读与论述,^②但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学理、法理的深入研究还不够。学界还没有建立起关于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增强各族人民中华民族认同的法制保障机制研究”(课题编号:19@ZH0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编辑部及匿名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参见 Francis-Tan, Andrew, and Zheng Mu, “Racial Revolution: Understanding the Resurgence of Ethnic Minority Identity in Moder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Vol. 38, No. 5, 2019; Lee, Shi Young, Eun Jung Lim, and Qinglei Meng, “Ethnic Diversity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China: The Role of Education, FDI, and Trade,”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Vol. 55, No. 2, 2019; Economy Elizabeth, *The Third Revolution: Xi Jinping and the New Chinese Stat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250.

② 参见刘军:《深入解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民日报》2022年3月28日;林进平:《中国式现代化是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中山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白茂峰、傅慧芳、孙少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现代性建构的理论探源、历史演进与实践路径》,《贵州民族研究》2022年第2期;王新亮:《青年要勇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山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吴晶、周玮、史竞男、王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心聚力》,《人民日报》2021年11月8日;贺新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主题的百年历程与逻辑进阶》,《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10期;杨金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年第10期;张译月:《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路径探索》,《国际公关》2019年第3期;宋俭:《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个重要维度》,《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年第5期;林毅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一带一路”倡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话语体系。

笔者以为,挖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时代命题的宪法意蕴,既是回应国际学术关切的需要,也是凸显我国宪法的价值取向的迫切要求。《宪法》修改时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及“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这三个命题同时写入《宪法》,这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整体性重大决策,它们之间展现出“总目标——根本原则——整体世界观——基本保障”的内在逻辑关系,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属于国家目的^①范畴,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②的总目标。虽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宪法的人民主权、保障人权等范畴也存在着一定逻辑联系,但是它们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不同阶段写入《宪法》的,^③没有整体上的宪法设计。“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遵循,“社会主义法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保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宪法世界观的反映,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远景目标。因此,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这三个范畴的关系中提炼挖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意蕴具有历史必然性与逻辑一致性。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是我国《宪法》的政治基础。《党章》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既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宪法》转承《党章》的原则,在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从而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确立为我国宪法的首要基本原则,^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遵循。

(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历史必然性

从历史的角度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凭空而来的,它发端于中国历史。“中国的历史,不但是各民族共创中华(即中国)的历史,也是各民族共创中华民族共同体以及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历史”。^⑤同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贯穿于中华民族奋发图强的伟大历程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与国家独立以及建设新中国的整个政治发展进程。中华民族复兴观念的萌芽,至少可以追溯到孙中山先生等在清末时所提出的“振兴中华”口号,这是一个民族摆脱压迫求生存、谋解放、图独立的正当要求与努力。^⑥西方学术界认为“民族”一

① “国家目的”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的逻辑结果。因此,国家目的因时代和历史文化传统的不同而有差异。就现代国家而言,国家目的包括自存之目的、治安之目的、法政之目的和文化之目的,其中文化之目的最为重要,它贯通了精神的和物质的文化之所有区域,无所不及。参见[日]美浓部达吉著,欧宗祐、何作霖译,汤唯点校:《宪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1页。

② 以美国、德国、法国以及日本为典型代表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侧重于从组织法(分权与制衡)的角度,以比较间接的方式在国家机构的职权规定中规定国家任务,没有明确地使用“国家任务”的用语。

③ 新中国成立前夕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初步确立了人民主权原则。一九五四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完全确立了人民主权原则,一直沿用至今。

④ 参见《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⑤ 李占荣:《中华民族的法治意义》,《民族研究》2019年第6期。

⑥ 西方学术界普遍认为中华民族的身份建构是从100多年前的中国近代救亡图存开始的,因此,中国当下倡导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带有一种“雪耻”的意味。参见William A. Callahan, “National Insecurities: Humiliation, Salvatio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Alternatives*, Vol. 29, No. 2, 2004.

词的含糊含义以及其语义歧义有助于中华民族的话语建构,这对于中国将自己定位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很重要,中国历史上屈辱与文明这两个主要叙事策略,也有助于巩固中华民族的身份。^①事实上,中华民族概念在1902年之后在中国广泛使用,本身就是构建国民共同体的过程,也是用中华民族这个国民共同体超越“多民族”,建立中华民族的国家的过程。中华民国形式上统一中国之后,带有现代“民族”意识的“中华民族复兴”的有关话语的正式、大量地出现,成为以全民族整体作为思考对象的、影响广泛的社会强势话语和时代思潮,在内忧外患的夹缝中,中华民族的未来成为各种政治力量较量的目标。掌握政权的国民党及其蒋介石政府,也自觉而迅速地抓住了“中华民族复兴”这一时代的主题,并竭力将其塑造成带有国家意识形态性质的霸权话语,蒋介石俨然以“民族复兴”唯一可靠的领导者自居,于1934年出版了《复兴民族之要道》一书,就是为其自身的抗战建国目标服务的。^②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肩负起中华民族复兴的重任。1935年,毛泽东同志阐述了中华民族复兴希望所在:“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③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二十八年浴血奋战,建立了中华民族的国家即新中国,实现了中华民族的真正独立,从此,也开启了中华民族从独立走向富强的伟大征程。1949年9月21日,毛泽东同志描绘了一幅中华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④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虽然几经曲折,但还是取得了辉煌成就,中华民族巍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政治目标日益彰显。1987年12月25日,党的十三大报告在系统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时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之后,党的十四大报告也阐述了中华民族实现伟大理想的壮丽前景,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的思想文化传统,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等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息息相关的主题。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报告连续明确系统地强调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2012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的讲话中指出:“每个人都有理想和追求,都有自己的梦想。现在,大家都在讨论中国梦,我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⑤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全党作出的政治宣示,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根本规范基础

政党政治与民族国家是当今世界最普遍政治形态。在这两种话语体系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分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政治和民族国家模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面展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根本规范基础,体现在《党章》和《宪法》文本之中。“宪法是历史的存在,解读宪法就是解读历史”,^⑥《党章》是中国共产党最高

① Chu Yiting, “Constructing minzu: the Representation of minzu and Zhonghua Minzu in Chinese Elementary Textbooks,” *Discourse Studies in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ducation*, Vol. 39, No. 6, 2018.

② 黄兴涛、王峰:《民国时期“中华民族复兴”观念之历史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③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1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4页。

⑤ 本书编写组:《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中国梦重要论述》,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⑥ 周叶中、江国华:《在曲折中前进:中国社会主义立宪评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总序第2页。

效力的文件,《宪法》是国家最高效力的文件,《宪法》中关于国家的领导力量、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等根本性原则和规范均来源于《党章》,因此,解读宪法与解读党章都是在“解读历史”,呈现历史镜像,展现隐含在历史中的逻辑。

“中国共产党领导”一词在《党章》共完整地出现了9次,其内容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在两个重要的历史阶段的丰功伟绩:一是“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①二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②第二方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其中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③等。

《宪法》序言是“开启制定者意图的一把钥匙”。^④现行《宪法》序言继承了五四宪法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表述,但在其前增加了四个自然段,宣示了“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强调了“一八四零以后”“二十世纪”和“一九一一年”三个历史时间,揭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功绩。《宪法》序言是《宪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仅对《宪法》正文具有约束力,而且它本身也应具有宪法效力。我国《宪法》序言中的历史叙事,记载了革命历程的艰苦卓绝和革命成功的历史事实,其目的是要求国家尽可能迅速地恢复法秩序,且警示制宪机关制定的宪法须是足以构建宪法秩序的宪法。^⑤因此,在政治宪法的视域里,现行宪法前五个自然段的历史叙事奠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合法性基础,这也是中国人民作为制宪主体的“一次性政治决断”:即“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⑥

《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清楚地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实行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农联盟。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⑦写入《宪法》。这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宪法地位,而该宪法

① 《党章》总纲第4自然段。

② 《党章》总纲第8自然段。

③ 《党章》总纲第15—19自然段。

④ [美]约瑟夫·斯托里著、毛国权译:《美国宪法评注》,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71页。

⑤ 葛先园:《我国八二宪法序言中历史叙事的法理与功能》,《海南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⑥ 《宪法》序言第13自然段。

⑦ 此前,学术界曾注意到《宪法》第一条“没有明确提到中国共产党”。参见陈端洪:《宪治与主权》,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48页。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论断。参见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28页。

地位的逻辑源头在于《党章》中的政治定位:“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显然,“两个先锋队”的属性决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逻辑必然性。“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一宪法论断,弥合了宪法规范与宪制实践之分野,使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再局限于特定领域,为执政党全面领导国家和社会提供了最直接的规范依据。^①

2017年10月25日,党的十九大修改了《党章》,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写入其中,指出“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②与此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强调这个新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次年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议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③至此,如果说十九大之前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政治理想,那么从党的十九大开始不到五个月时间内相继将其写入《党章》和《宪法》,则意味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任务,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根本任务的总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第一次具有了《党章》和《宪法》双重性最高规范意义。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被写入《宪法》序言,成为宪法整体历史叙事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历史在我国《宪法》序言中被赋予论证宪法本身及由宪法所授权力的正当性、合法性的重要功能”。^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之间密切的历史渊源在《宪法》序言中有明确阐述。《宪法》序言指出:“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⑤强调了中国作为国家的历史悠久性,中国各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通过宪法宣示赋予其历史正当性。但是,“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由于中国各族人民“具有优良的革命传统”,所以“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⑥尽管“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⑦尤其是“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⑧直到“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⑨然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仍然处于分治状态,“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⑩因此,

① 参见秦前红、刘怡达:《中国现行宪法中的“党的领导”规范》,《法学研究》2019年第6期。

② 《党章》总纲第24自然段。

③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最后一句,“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④ 谢维雁:《论宪法序言》,《社会科学研究》2004年第5期。

⑤ 《宪法》序言第1自然段。

⑥ 《宪法》序言第2自然段。

⑦ 《宪法》序言第3自然段。

⑧ 《宪法》序言第4自然段。

⑨ 《宪法》序言第5自然段。

⑩ 《宪法》序言第9自然段。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基本实现了《宪法》序言第二段所述的“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的目标,我们仍然面临着“国家完全统一”“共谋民族伟大复兴”^①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②的宪法任务,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完成宪法总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正因为深刻体认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③所以,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最高的党内法规依据和国家根本法依据,从而具有最高的规范效力。“一切弱化、反对、否定党的领导的言论和做法都是从根本上违反宪法的,必须从法律上进行抵制和追究”。^④

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整体世界观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同时写入《党章》和《宪法》的。无论是从其内涵看还是从两者的关系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不是一种孤立复兴,而是基于自身历史与现实的正当的国家发展诉求,既是整体世界观的反映,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提。

(一)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独立与民族解放立场

中国因外敌侵略欺凌而萌发救亡图存的民族意识,因英勇抗争奋战而实现民族独立,因锐意进取而实现全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的全方面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民族国家”^⑤话语体系中现代国家构建的需要。“到目前为止,民族国家仍然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政治组织结构”。^⑥而且,“民族国家是当今世界主导性的国家形态,也是现行国际体系的政治单元和法律单元”。^⑦然而,“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只是一种理想的状态,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就连民族国家理论与实践源头的欧洲国家,如英国、西班牙、法国等原先自称为英吉利民族国家、法兰西民族国家、西班牙民族国家,因多民族的现实而饱受民族问题的困扰:英国的爱尔兰问题,法国的巴斯克和科西嘉民族分裂主义问题及非裔、阿拉伯裔问题,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民族独立问题等。号称“民族大熔炉”的美国,不对民族、种族和族群进行法律和政治等实体方面的认可和标识,也不承认民族、种族和族群等集团的政治法律地位,所有人只有美利坚民族(American nation)和美国人(American)的身份,如今却因“白人警察跪死黑人男子事件”^⑧引发反对种族歧视的抗议活动而处于社会动荡的危机之中。“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共同体在某种程度上指称国家共同体,因此铸牢中华民族

① 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广大台湾同胞都是中华民族一分子,要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认真思考台湾在民族复兴中的地位和作用,把促进国家完全统一、共谋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无上光荣的事业。”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n1/2019/0102/c64094-30499664.html>, 浏览时间:2020年5月16日。

② 《宪法》第五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③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2页。

④ 栗战书:《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在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人大》2018年第7期。

⑤ 民族国家是欧洲在19及20世纪主导的现代性民族自决和自治概念及实践,在这种“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语境下,许多民族建立了自己的民族国家。

⑥ [英]安东尼·D·史密斯著,龚维斌、良警宇译:《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2页。

⑦ 周平:《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逻辑》,《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2期。

⑧ 2020年5月25日,美国明尼阿波利斯市一名黑人男子遭一名白人警察暴力执法后死亡。https://www.360kuai.com/pc/9abbf703b6e2657cf?cota=3&kuai_so=1&sign=360_57c3bbd1&refer_scene=so_1, 浏览时间:2020年6月7日。

共同体意识的关键就是增强对国家共同体的认同感”。^①可见,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的总目标提出来,意在通过全国人民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而增强全国各族人民对国家的认同,^②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新中国成立以来,西方国家屡屡以“民族国家”的理论责难中国,进而支持中国境内的“藏独”“疆独”“台独”和“港独”等分裂主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宣示,本身也包含着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主观愿望和客观要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提出,对外宣示了中国是中华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连接了国家和人民,整合了各民族统一于中华民族大家庭,各族人民统一于中国,从而成为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最有力的政治标识和宪法共识。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世界观下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民族主义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意识形态,“实践已经证明,民族主义亦是一柄双刃剑,积极、健康的民族主义推动了社会的进步,推动了人类文明现代化;反之则成为世界动荡的主要祸源之一”。^③民族主义诉求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多民族国家内的某个民族追逐“民族国家”的理想,希望建立本民族的独立国家,而这已经成为目前世界动荡的根源之一;二是主权国家对外推行民族主义,成为国家霸权的政治动员工具。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基于这样一种现实:“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作为破解全球性治理难题的中国智慧和方案,是对21世纪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发展的原创性贡献”。^⑤它着眼于共享共建和合作共赢,追求的是普遍安全和共同繁荣。中国是一个人口占世界五分之一大国,如果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无法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历史的悲剧就会重演,中华民族就会再次沦为列强奴役的对象,平等和谐的世界就无从谈起。中国作为世界大国,肩负着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相应使命。中国宪法秉持整体世界观,^⑥认为世界上所有国家之间和人类社会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所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一个孤立的复兴,而是与世界人民、世界前途以及人类命运息息相关。《宪法》序言开篇写道“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就将其纳入世界的视野和国际关系体系之中。从政治哲学高度俯视,“中国的世界观,即

① 焦开山、包智明:《新时代背景下云南少数民族群体的国家认同及其影响因素》,《民族研究》2019年第4期。

② 早在2015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必须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为五个认同奠定了宪法目标基础。这也反映出中华民族是民族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和文化共同体的多个面相。

③ 田子渝:《台湾民族主义与中华民族主义》,《学习与实践》2007年第8期。

④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5页。

⑤ 刘同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创性贡献》,《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7期。

⑥ 笔者将宪法的世界观分为唯我世界观、容他世界观和整体世界观:《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是唯我世界观的典型,《日本国宪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意大利共和国宪法》和《欧盟宪法条约》是容他世界观的典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唯一秉持整体世界观的宪法。如果说唯我的世界观是一种以极端自私和狭隘的国家利益为皈依的宪法世界观的话,容他世界观则是能够包容他人发展的世界观,而只有整体世界观不但能够代表作为个体的人类之共同价值,而且能代表作为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人类共同体(包括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国家、民族)的共同价值的世界观。参见李占荣:《宪法的观念世界》,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天下理论,是唯一考虑到世界秩序和世界制度合法性的理论”。^①而“曾经支配世界的英国和正在支配世界的美国从来都只有国家理念,从来都只考虑自己的国家利益,它们在管理世界方面从来都没有政治上的合法性,更没有哲学上的合法性,因为它们‘世界思维’只不过是推广自己的特殊价值”。^②

崛起的中国也越发认识到“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对此,中国也越发“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③可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时写入《党章》和《宪法》并不是巧合,而是站在人类整体命运高度的宏观安排和根本制度安排。中国“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④这反映了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的担当。“中国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同世界各国一道,推动各国人民更好实现自己的梦想”。^⑤在国际政治实践中,中国身体力行,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懈地努力着。中国大力援助非洲等地区的欠发达国家,在抗击新冠肺炎的过程中,中国采取了坚决措施,隔断病毒传播,与世界分享信息与抗疫经验,援助他国抗击疫情。中国致力于构建多层次多层面的命运共同体,包括“亚洲命运共同体”^⑥“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⑦“中非命运共同体”^⑧“中阿命运共同体”^⑨“中巴命运共同体”^⑩等,以实际行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的,就是希望每个国家、每个民族都可以在“各美其美”的同时“美美与共”,在共商共建中实现共赢共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础。

(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生活内涵

首先,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承载着人民美好生活的福祉,是宪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中华民族的家国,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家园。中华民族作为国族,是由五十六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而中国则是中华民族的化身。“每个国家的人民都在孕育和实现具有

①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梅尼克著、孟钟捷译:《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9页。

③④ 《宪法》序言第12自然段。

⑤ 2014年5月1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出席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60周年纪念活动时的讲话中所说,参见https://www.guancha.cn/politics/2014_05_15_229948.shtml。

⑥ 2015年3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海南博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开幕式发表了题为《亚洲新未来:迈向命运共同体》主旨演讲,提出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参见<https://news.12371.cn/2015/03/28/ART1427541853458417.shtml>。

⑦ 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是2013年10月2日至5日,习近平主席对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进行国事访问期间提出的。习近平主席在印尼国会的演讲中郑重提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倡议。强调要坚持讲信修睦、合作共赢、守望相助、心心相印、开放包容,使双方成为兴衰相伴、安危与共、同舟共济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参见<http://cpc.people.com.cn/n/2013/1007/c64094-23113688.html>。

⑧ 2013年3月2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达累斯萨拉姆尼雷尔国际会议中心发表演讲指出“中非从来都是命运共同体。”参见http://www.gov.cn/ldhd/2013-03/25/content_2362201.htm。

⑨ 李琰、苑基荣、黄培昭、景珂:《携手共建新时代中阿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20年6月24日。

⑩ 2014年2月19日,习近平同巴基斯坦总统侯赛因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决定共同打造中巴命运共同体,参见http://www.81.cn/sydbt/2014-02/20/content_5775729.html。

独特民族构建的精神行为,因而也是在以自己的方式创建整个精神文化:他们以自己的方式从事科学研究和哲学思考,以自己的方式鉴赏美和培养美学修养,以自己的方式思念和祈祷,以自己的方式爱和牺牲,创造美德和堕入恶德”。^①而作为民族化身的国家则“承担着自己人民的负担,包括人民的不幸,人民的探索,人民的生活,以及人民的全部实质性义务”。^②这正是现代宪法中的国家义务。我国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从国家与人民关系的发展历程及其我国法治建设与发展趋势来看,国家义务与人民福祉的关系已经成为国家与人民关系的核心内容,成为党和国家的政治和法治使命。正因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包含着国家对人民的全部实质性义务,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便具有了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新时代宪法政治转型的开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精神理念上主导着新时代宪法政治的发展”,^③也必将引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

其次,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福祉,既是中国共产党的总任务,也是国家总目标。《党章》一共四次提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其中两次是作为定语表述的,^④另外两次都是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相联系,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加以规定的,表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政治角度阐释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既深深体现了今天中国人的理想,也深深反映了我们先人们不懈奋斗追求进步的光荣传统。”^⑥就此而言,可以直观地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理解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宪法》中一共出现了两次,其中的一次表述与《党章》第二十二自然段完全相同,“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⑦另一次是作为国家根本任务的总目标表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⑧据此,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内涵就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内涵与宪法内涵在逻辑上具有高度一致性。宪法内涵中的“富强”与政治内涵中的“国家富强”的内涵、外延完全

① [俄]伊·亚·伊林著、徐晓晴译:《法律意识的实质》,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0页。

② [俄]伊·亚·伊林著、徐晓晴译:《法律意识的实质》,第91页。

③ 肖金明:《新中国宪法政治发展的回顾与展望》,《法学论坛》2018年第3期。

④ 《党章》第八自然段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第二十二自然段指出:“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⑤ 《党章》第九自然段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党章》序言第二十四自然段指出:“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⑥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39页。

⑦ 《宪法》序言第10自然段。

⑧ 《宪法》序言第7自然段。

相同,共同指向国家富裕强大。事实上,“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富强与宪法的联系变得更为紧密,成为重要的宪法文化因子。富强因不同时期的政治需要而在宪法文本中具有了不同的含义与表征,并从《共同纲领》中的‘终极国家任务目标规范’逐渐演变为1982年《宪法》中的‘首要国家任务目标’”。^①民族振兴的政治内涵反映在中华民族的奋斗历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华民族的国家,它经历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过程。“站起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奠基阶段,“富起来”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快速推进阶段,“强起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创新发展阶段。^②《宪法》把国家根本任务的总目标表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表明民族振兴的过程,就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就民族振兴本身而言,包含了经济实力强大、社会稳定和谐、文化繁荣、国家安全、意识形态领域有创新。人民幸福是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的必然结果,只有国家富强了、民族振兴了,人民才能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也即,人民幸福并非抽象的说辞,它必须落实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意味着人民能够享有更好的教育、更均等的机会、更称心的医疗服务、更健全的社会保障和更适宜居住的生态环境。所以,“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就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过上幸福和美好生活的过程。

三、社会主义法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保障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五条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第一款。2018年宪法修正案又将《宪法》序言“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显见,社会主义法治已成为国家治理的根本遵循,也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即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社会主义法治原则高度契合

法是民族精神的表现,“民族精神是人的经验、品质综合体的一部分,而法律及时反映建立在社会观点和生活方式之上的一个民族总的发展状况”。^③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从备受欺凌到民族独立,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展现了自强不息的精神品质和愿意为人类做出更大贡献的博大情怀。“法的素材(Stoff)通过国族的全部过往而被给定,而非通过任意所给定,以致于它只是偶然地是这样和那样,它产生于国族本身及其历史的最为深层的本质”。^④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华民族吸取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主义法制从开局良好到一蹶不振再到一落千丈”,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民主惨遭破坏,法制荡然无存”的惨痛教训,才迎来了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法制的恢复重建、社会主义法

① 门中敬:《中国富强宪法的理念传承与文本表征》,《法学评论》2014年第5期。

② 韩振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逻辑及其启示》,《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年第10期。

③ [英]戴维·M.沃克著、李双元等译:《牛津法律大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61页。

④ [德]蒂堡、萨维尼著,朱虎译:《论统一民法对于德意志的必要性——蒂堡与萨维尼论战文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08页。

制的健全发展、依法治国的有序推进”^①的良好局面。因此,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是历史的必然。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它没有自己的利益,由此也决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实行依法治国。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安排阶段看,二者也是高度契合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现实。由于“复兴梦就是强国梦,而法治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提出明确的阶段性要求:“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结合党的十九大报告“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目标,从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二〇三五年,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同时,基本建成法治中国;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百周年时,在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同时,全面建成法治中国。^④可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时间上是同步的,在目标是高度融合的。

(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现代意义的法治发端于民族国家,已经作为历史传统深深地镶嵌在民族、国家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环节。虽然不同政治制度、不同意识形态国家之间法治的内涵和样态呈现出不同的面相,但对法治的价值都是高度认可的。在全面依法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时代,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法治的公平正义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⑤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而其中之一就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⑥

运用法治解决族际冲突、实现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复兴是世界各国最常见的治理手段。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马来西亚面临严重的民族冲突,各种民族动乱此起彼伏。政府认识到只有通过法治来遏制种族的仇恨和偏见的煽动,才能实现民族团结和国家的民主富强,于是颁布

① 张文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构建》,《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22—23页。

③ 张文显:《治国理政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④ 李林、莫纪宏:《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62—164页。

⑤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的, http://www.chinalaw.gov.cn/Department/content/2019-12/04/582_3237063.html, 浏览时间:2020年4月12日。

⑥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共产党人》2019年第5期。

和实施了《国家原则》(Rukun Negara, 马来语, 笔者注), 包括信仰神, 忠于国王和国家, 维护宪法, 倡导法治, 遵守公序良俗等五项原则。^① 越南从 1986 年开始实行“革新开放”, 建设社会主义法权国家。越南政府基于本国民族的独特性, 从爱国主义、民族独立、集体主义等国家优秀传统文化和价值观中重新塑造民族身份(ban sac dan toc, 越南语, 笔者注), 寻找到了“依法治国”(nha-nuoc-phap-quyen, 越南语, 笔者注)的治国理念。^②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不但把国家经济社会文化等发展作为第一要务, 而且把法治发展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战略性安排。可以说,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 就是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过程, 因而也是法治国家建成的过程。法治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标志, 同时, 法治作为独立的力量, 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实践中, “要认真贯彻落实宪法精神和依法治国理念, 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事件, 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断提高民族工作的法治化水平”。^③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④ 可见, 法治既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构成内容。

(三)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不但重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目标, 而且对实现这一总目标的法治战略即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九条系统性的宏观性要求,^⑤ 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政治内涵(即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涉及国家、民族和人民三大主体, 它们同时也是宪法关系的主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要求从逻辑上着重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要维护宪法的“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先后写入《党章》和《宪法》, 意味着“中华民族”成为规范的政治术语与宪法概念, 从而在政治和宪法两个层面构建了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有着深刻与完善的宪法内涵结构。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 “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 这是我们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⑥ 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的宪法内涵结构主要体现在人民团结、民族团结和国家的统一和团结三个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既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 也是五十六

① Lee Hoong, “Competing Conceptions of Rule of Law in Malaysia,” in Randall Peerenboom ed., *Asian Discourses of Rule of Law*,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244—267.

② John Gillespie, “Concepts of Law in Vietnam,” in Randall Peerenboom ed., *Asian Discourses of Rule of Law*, pp. 146—182.

③ 王延中:《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民族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12 页。

⑤ 十九大报告指出: 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参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 第 18 页。

⑥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七卷), 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04 页。

个民族共同的民族国家”,^①更重要的,它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国家,确切地讲,它是“中华民族的人民”的国家。因此,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重在增强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巩固人民团结。《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包含人民团结。“在中国被称作‘宪法’的文本,其基本的定位是相当中国式的。它不是通常为保障人权、控制公权而设计的,而是一部实现团结一心共同奔向美好目标的团结宪章”。^② 民族团结是一个规范的宪法概念,《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明确指出规定了“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宪法》第四条作出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的规定。《宪法》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民族团结既是国家的宪法义务,也是全民的宪法义务,为此,我国长期坚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形成了由两部基本法律、(基本法律之外的)其他七部法律,以及十二项行政法规构成的国家法律保障体系。^③ 民族团结的本质仍然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交往交流交融中的团结,是人民团结的载体。而且,“从民族团结的性质上讲,我国强调的是以民族承认和平等为基础的团结,实质是各民族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团结”,^④可见民族团结与人民团结是统一的。并且,以宪法维护民族和国家的统一,国外也有成例。^⑤ 国家的统一和团结是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强调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没有国家的统一和团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无从谈起。如果说国家的统一和团结是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之“体”,那么,人民团结和民族团结就是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之“翼”,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呈现出“一体两翼”的结构态势。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自由人的联合体,承担着对国民教育的职能。“国家本身教育自己成员的办法是: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成员;把个人的目的变成普遍的目的,把粗野的本能变成合乎道德的意向,把天然的独立性变成精神的自由;使个人以整体的生活为乐事,整体则以个人的信念为乐事”。^⑥ 只有维护好宪法的“中华民族大团结原则”,才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具有根本性认同的心理基础。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奠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安全基础。人民福祉既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题中之意,也是国家安全的核心利益。二战以后,以法治的手段保

① 周平:《论中国的国家认同建设》,《学术探索》2009年第6期。

② 张劲:《团结宪章——宪法的中国意义》,《政法论坛》2014年第1期。

③ 两部基本法律是《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刑法》。七部其他法律是《教育法》《教师法》《公务员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十二项行政法规包括《宗教事务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信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基金会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另外,在地方层面,贵州省制定颁布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定颁布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规范本省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④ 严庆:《中国民族团结的意涵演化及特色》,《民族研究》2019年第1期。

⑤ 如《西班牙王国宪法》第二条“国家统一和自治权利”规定:“本宪法的基础在于西班牙民族不可分裂的统一、全体西班牙人共有的统一祖国以及承认并保障组成西班牙的各民族和各地区的自治权与团结。”参见《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宪法·欧洲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第690页。

⑥ 马克思:《〈科隆日报〉第179号社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7页。

障国家安全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选择。^① 国家安全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就狭义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而言,我国在 1993 年也颁布实施了《国家安全法》,由于内容基本属于反间谍问题,所以于 2014 年由《反间谍法》取代而废止。2015 年 7 月 1 日,新的《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201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了《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法》)。2009 年 2 月 25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澳门国安法》)颁布。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通过,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虽然从狭义上看,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初步建立,但仍然面临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第一,立法权限模糊,导致多层次立法。国家安全是国家的根本利益,根据《立法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安全法》当属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而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的基本法律”。同样是特别行政区,《澳门国安法》由澳门立法会制定,而《香港国安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第二,在秉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新时代,非传统安全正在成为我国国家安全的主要问题,必须树立广义的国家安全理念,在确保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的安全。所以广义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还应当包括《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戒严法》《引渡法》《保密法》《反洗钱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然而,这些法律之间缺少协调衔接,存在不一致或相互抵牾之处,需要通过对其中国家安全条款的修改,纳入国家安全法规范系统。第三,国家安全的诸多领域尚缺少法律,尤其在信息安全、粮食安全、生物安全、外交领域有迫切需求。总之,需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进一步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国家安全基础。

三是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民事法治保障。“在人类文明的最早时期,民法已经有了明确的性格。它与语言、风俗、制度相同,具有民族的特性”。^②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民法典》,诞生于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代,承载着中华民族数千年来形成的精神特质。《民法典》第一条明确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宗旨,这些价值观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民法典》还在基本原则条款中规定了“诚实信用”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在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了“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中华民族美德。“民法典编纂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③ 而做好《民法典》实施,是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我们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④《民法典》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的种类,形成了

① 美国于 1947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安全法》,并据此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巴西于 1953 年颁布了新的《巴西国家安全法》,印度在 1980 年颁布了《印度国家安全法》,俄罗斯 1992 年制定了《国家安全法》,日本也于 2013 年制定了《国家安全保障会议设置法案》。迄今为止,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巴西和日本等大国都颁布实施了综合性的《国家安全法》。

② 这是德国著名法学家、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维尼关于法的民族性的理论。转引自黎四奇:《对萨维尼“民族精神”的解读与评价》,《德国研究》2006 年第 2 期。

③ 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含草案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96 页。

④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http://cpc.people.com.cn/n1/2020/0529/c64094-31729446.html>,浏览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其宗旨在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因此,做好《民法典》实施,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这正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之“人民幸福”的期许。做好《民法典》实施,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全面依法治国,尤其是依宪治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标志。“《民法典》所确立的绝大多数制度,包括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合同制度、侵权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等都与国家治理体系密切关联,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和具体体现”。^① 民法典确认了多元化的民事生活规则体系,尤其是《民法典》第十条承认了“习惯”的法律渊源地位,^②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民事纠纷的处理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国家正在推动的农村法治建设^③具有重要意义,夯实了我国宪法秩序的根本基础。由此可见,《民法典》承载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是人民幸福和国家富强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要法治保障。

四、结 语

在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挖掘和阐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意蕴,乃至规范内涵具有时代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其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事关国运和中华民族未来的伟大工程,是全体中国人的共同梦想,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也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与总目标。其二,在规范宪法学的语境下,“规范语句要追求特定的目的或目标,这是规范制定者的最终要求”。^④ 由此,也使得中国的宪法解释和宪法实施应当接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标准的审查和检验,即“国家根本任务在规范性质上属于我国宪法内抽象层次最高的公共利益条款,它与宪法总纲诸条款之间存在着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后者是对前者的阐释和具体化”。^⑤ 其三,《宪法》文本中呈现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中国共产党领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一方面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宪法原则和规范,另一方面能有效推动中国宪法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解释,是创新中国特色宪法解释的源头活水与不竭动力。

〔责任编辑 马俊毅〕

① 王利明:《民法典: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保障》,《中外法学》2020年第4期。

② 《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③ 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④ [德]魏德士著,丁晓春、吴越译:《法理学》,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57页。

⑤ 陈玉山:《论国家根本任务的宪法地位》,《清华法学》2012年第5期。